

公司代码：601727

公司简称：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气	60172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海电气	0272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伏蓉
电话	+86(21)332618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电子信箱	ir@shanghai-electri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693,497	218,521,865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13,418	57,290,196	7.0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835	-11,497,77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2,459,563	50,700,573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457	1,766,023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5,419	1,412,752	-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14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7	0.1199	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5	0.1199	3.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4,2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家	57.17	8,662,879,405	1,692,805,758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8	2,966,745,381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	406,750,480		无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58	390,892,194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71,793,200		无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69,348,127	69,348,127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68,909,71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9	43,928,654		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937,826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28,105,1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通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及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H股股份303,642,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动力减弱，国内经济运行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状态。围绕“三步走”发展战略，上海电气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路线，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化改革，加快创新，保持平稳发展的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529.56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46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55%。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多年在风电、环保、火电、电梯等产业的人工智能工业应用解决方案所积累的经验，统一规划，整合优势资源，立足装备制造业的优势和特点，初步建设形成了集团层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星云智汇”。该平台是以优化产品服务为切入点，构建多行业兼容、跨行业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将成为工业数据资产承载和分析能力配置的枢纽，为集团内火电、燃机、风电、机床、轨交、环保、电机、分布式能源等产业提供服务，帮助企业快速、低成本实现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提升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我们中标了江苏盐城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项目，该项目是为盐城市各种能源项目提供规划、建设、运营的多方位数据接入和支持，实现能源全链条的智能化管理，这是我们获得的首个城市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项目，标志着上海电气产业数字化的成功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增订单人民币775.4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5%。公司新增订单中，新能源及环保设备占21.6%，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占21.8%，工业装备占36.8%，现代服务业占19.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为人民币2556.6亿元（其中：未生效订单人民币731.3亿元），新能源及环保设备占19.0%，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占36.2%，工业装备占6.7%，现代服务业占38.1%。

新能源及环保设备

上海电气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核岛和常规岛主设备、辅助设备、核电大锻件等完整产业链的核电装备制造集团，我们在核岛主设备的市场份额依然保持领先。报告期内，上海电气通过实施“掌握一代、研制一代、跟踪开发一代”的技术开发策略，有条不紊地推进在手核岛设备的生产。报告期内，我们中标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的福建霞浦核电新组件装载机项目和中广核研究设计院的福建宁德核电1号机组PMC装卸料机改造项目。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了美国西屋公司合格供方资格审查，正式加入西屋公司全球核电供应链合作方，对上海电气进一步成为国际化核电设备制造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报告期内，我们与意大利安萨尔多核电公司、中核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中意放废退役首批合作项目，这是上海电气核电产业从核燃料循环前端市场向后端市场延伸的创新举措。我们正积极推进智能核电开发和创新业务模式，通过建设科技研发平台，培育设计、设备和服务集成创新能力，实现从单纯设备销售向“设备集成+技术服务”的产业模式转变；通过搭建数字化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实现核电产品从“传统离散型制造”向“数字化高端装备制造”的生产模式转变。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核电核岛设备订单人民币10.1亿元，同比增长12.0%；报告期末，公司在手核电核岛设备订单人民币115.6亿元，比年初下降4.1%。

在风电设备业务领域，我们努力从风机设备制造商向全生命周期(涵盖“风资源-风电机组-风电场-电网-环境”)风电服务商转变。在陆上风电领域，报告期内，我们中标了中国首个风电平价上网示范基地内蒙古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600万千瓦示范项目的140万千瓦风电机组订单，这是全球陆上风电史上最大订单。我们获得了北方国际克罗地亚项目39台4MW级陆上风机和塔筒订单，标志着上海电气正式进入欧洲风电市场。在海上风电领域，我们中标了国家电投广东揭阳神泉200MW风电项目，上海电气将为该项目提供29台7.0MW级海上风机。报告期内，围绕成为“风电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发展战略，我们与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首个关于海上风电的备件长协采购框架协议，为海上运维后市场商业模式创新提供范本。报告期内，上海电气自主研发的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远程管理平台“风云”系统不断升级，利用数字化技术全面提升上海电气在风电装备制造、风电场建立、风电场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风电设备订单人民币57.2亿元，同比增长40.0%；报告期末，公司在手风电设备订单人民币238.7亿元，比年初增长14.6%。

在环保产业领域，我们已初步构建起一条涵盖工程+设计、技术+产品、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重点聚焦电站环保、固废处理和水处理等领域。报告期内，我们中标了浙江台州黄岩垃圾发电1×35MW汽轮发电机组设备订单，在垃圾发电领域中等机型实现首单突破；我们中标了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的辽宁丹东市垃圾处理场改造建设(焚烧发电)项目。报告期内，我们投资建设的江苏南通海安危废处置中心正式投产；取得了贵州星河环境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与循环再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是集综合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处置于一体的环保危废处置中心。此外，我们正在积极培育干式厌氧发酵处理技术、工业废盐的无害化处理技术等，为拓展垃圾分类处理业务以及工业废盐处理业务布局。我们的水处理业务聚焦农村分布式水处理业务和地区综合水环境治理项目，报告期内，我们相继签约江苏启东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和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我们的装配式建筑业务旨在为客户提供集设计、制造、施工、运营、研发服务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我们新增环保设备订单人民币100.5亿元，同比增长282.8%；报告期末，公司在手环保设备订单人民币131.4亿元，比年初增长158.4%。

在储能业务领域，我们围绕“做国内储能行业的领先者，从储能电池制造商转变为储能产品制造和工程总承包商”的目标，积极推进上海电气国轩江苏南通基地建设；推进上海闵行工业园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和安徽金寨、青海格尔木储能示范项目建设。报告期内，针对氢燃料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技术，我们的研发中心中央研究院已成功开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正在开发电堆及膜电极技术和产品，推出了第一代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HEnV-30，该产品已经通过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的公告试验，计划今年完成系统装车

和开展试运行。我们在燃料电池系统-电堆-膜电极产业链上，已形成较完整的技术储备和产业化竞争力。报告期内，我们与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搭建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领域的战略性发展平台，致力于动力电池系统相关技术自主研发、动力电池系统及关键零部件批量化生产。

报告期内，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7.1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2.8%，主要得益于环保板块业务扩张较快，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板块毛利率为 16.6%，同比减少 2.8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关键零部件价格上涨的影响。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火电市场新一轮去煤电化的政策约束和需求下滑、产能过剩的市场环境，我们大力推进机制创新，利用联合营销等手段，推动火电设备制造业务的转型升级，积极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我们接连获得华能江苏瑞金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电炉三大主机设备、华电湖南平江 2×100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电设备订单，保持了我们在国内高效燃煤机组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我们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提升产品技术和服务水平，增强海外项目管理能力，平滑国内火电市场需求下降对我们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我们新增燃煤发电设备订单人民币 39.9 亿元，同比增长 1827.5%；报告期末，公司在手燃煤发电设备订单人民币 551.4 亿元，比年初下降 6.1%。

我们致力于成为燃气轮机领域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我们与安萨尔多公司、本钢集团签订了本钢集团 1 台 AE94.2K 燃气轮机及合成气压缩机机组的供货合同，这是国内燃机厂商首次承接超低热值燃气轮机订单。报告期内，我们承接的大唐广东肇庆高要金淘热电冷联产项目两台 9F 燃机机组以及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2 号燃气联合循环机组全部投运。报告期内，我们成立了上海电气电站工业燃气轮机技术中心，将以自主技术和工业燃气轮机开发为目标，积极对接国家重燃专项，开展基础、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撑上海电气燃气轮机产业发展和产品线完善。我们积极进入燃机维保市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我们已签订了 12 台燃机长协服务订单，我们承接的首个独立海外燃机长协项目孟加拉国库什尔燃机长期服务协议合同正式生效。报告期内，我们新增燃机设备订单人民币 40.5 亿元，同比增长 258.4%；报告期末，公司在手燃机设备订单人民币 108.7 亿元，比年初增长 50.9%。

在输配电设备业务领域，我们聚焦电力、工业、工程三个市场，积极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了申通地铁的电缆供货项目验证，相继获得武汉地铁、石家庄地铁电缆订单，并将进入地铁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27 亿元，较上年下降 10.7%，主要是燃气发电设备业务因适应客户需求推迟交货，相应收入减少；板块毛利率为 14.5%，同比减少 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订单价格下降引起燃煤发电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

工业装备

报告期内，虽然租赁住房建设和新城镇化不断推进的政策和旧梯改造、老房加装电梯带来了需求增量，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的高位运行以及产能过剩的因素影响，电梯行业表现为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格局。上海三菱电梯针对市场情况以及战略客户集聚度提升的趋势，充分重视与战略大客户的关系维护与开发，与恒大、中海、绿地、碧桂园、龙湖、复地等核心伙伴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同时加强对二、三线城市的核心及大项目的跟踪力度。报告期内，上海三菱电梯积极投入旧梯改造、老房加装电梯等民生工程。以“用户需求和体验”为目标，将最前沿的技术和节能环保理念运用于电梯更新改造；积极探索并推出“一站式加装电梯服务”，即“为有加装电梯需求的居民提供‘前期专业代办手续、中期加装设计建造、后期电梯安装维保’的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2018 年，上海三菱电梯完成老房加装电梯 3000 台，2019 年预计该业务将同

比增长超过 30%。同时，上海三菱电梯不断拓展服务产业化发展，建成了新的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和培训中心；树立“服务营销”理念，以旧梯改造和老房加装业务为突破口，创立新的服务增长点。上海三菱电梯全面推进物联网在工程服务中的应用，加强安装项目管理、维保质量抽检等方面的信息化推进。通过客户信息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改进经营效率，提高管控能力。2019 年上半年，上海三菱电梯安装、维保等服务业务收入超过 3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2%。

在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领域，我们推进科技研发及运用，聚焦智能制造、智慧交通、市政自动化等业务领域，根据“以产品为基础、技术集成为方向，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商业模式”的指导思想，打造上海电气自动化产业核心竞争优势。为推进“从传统制造模式向智能制造模式转变，提高现有产业产品的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发展目标，我们在集团内部选定了十个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包括智能工厂、智能运维、智慧能源等项目。报告期内，上海发电机厂“电力装备（火电、核电）大型汽轮发电机智能工厂”项目作为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首批示范项目通过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验收评审，是上海电气首个通过验收的“智能工厂”。报告期内，我们的上海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入选为上海市第二批 12 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在智慧城市领域，我们中标了“上海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惠南站智慧车站”项目；集团下属上海电气泰雷兹中标安徽合肥轨道交通 4 号线信号项目，将为该线路提供互联互通 CBTC 信号系统。

报告期内，工业装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0.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主要是板块内电梯、电机及自动化业务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板块毛利率为 18.4%，比上年减少 0.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电梯业务市场竞争激烈，订单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现代服务业

报告期内，我们继续稳步发展电站工程业务，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市场。我们获得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露天煤矿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这是“中巴经济走廊”重点推进能源合作项目，标志着上海电气正式涉足露天煤矿工程建设领域。目前，上海电气在越南、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迪拜、塞尔维亚等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或推进建设的电站工程海外网点已逾 25 个。报告期内，我们新增电站工程订单人民币 137.2 亿元，同比下降 57.2%；报告期末，公司在手电站工程订单人民币 870.9 亿元，比年初增长 8.6%。

报告期内，我们的输配电设备业务通过“技术输出+工程”联合出航的模式，积极布局海外工程市场，以深耕成熟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来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我们在吉布提承接的第二个 EPC 项目多哈雷变电站项目完成全站试送电工作，已移交业主运行并取得 TOC 证书。

报告期内，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围绕“司库、促进产品销售和工程承接、支持新产业打造和新技术导入”三个层次定位加快发展，逐步打造成为覆盖境内外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报告期内，金融集团全力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深入推进产融结合，通过以投促产的模式为集团的设备销售和工程承接提供支持。金融集团下属租赁公司凭借“厂商租赁模式”发挥融资租赁对产业助推作用，支撑海水淡化、储能、环保、太阳能光伏、光热及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业务发展，帮助集团产业加快向新能源、新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围绕上海电气能源环保等产业领域，金融集团作为基石投资人与社会机构合作发起设立了相关产业基金，开展投资并购活动。报告期内，我们获得香港保险监管局批准，成立了我国装备制造业企业集团下属的首家专业自保公司。自保公司将成为上海电气的保险管理平台、风险管理工具以及成本管理中心，将有利于集团整合国内、国际再保险市场资源，为集团“一带一路”项目提供全周期的风险管理和保险服务，为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现代服务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4.4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天沃科技工程服务增加收入约 30 亿元；板块毛利率为 24.6%，同比增加 6.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电站工程业务毛利率结构变化引起。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我们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积极拓展新产业和市場，充分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以战略规划为路线图，逐步构建新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我们将坚持在挑战中推动上海电气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三步走”战略不断奋斗。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a)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i)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单位：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18,840,593	27,905,847
	应收票据	5,485,044	10,106,0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25,637)	(38,011,851)
本集团将以公允计量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自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3,329,753	-
	其他流动资产	(3,329,753)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单位：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存放同业款项及融出资金自货币资金重分类至拆出资金项目。	货币资金	(22,991,054)	(22,227,596)
	拆出资金	22,991,054	22,227,596
本集团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自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8,712	1,497,130
	其他流动资产	(2,308,712)	(1,497,130)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38,880,814	33,740,212
	应付票据	6,387,498	7,144,7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268,312)	(40,884,940)
本集团将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自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项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431,761	3,357,239
	其他流动负债	(4,431,761)	(3,324,568)
	拆入资金	-	(32,671)

(ii)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单位：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7,839,927	14,880,750
	应收票据	340,580	1,591,0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180,507)	(16,471,772)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27,758,412	24,153,205
	应付票据	2,433,587	1,321,2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191,999)	(25,474,459)

(b) 租赁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i)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单位：千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 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 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471,643	129,432
	租赁负债	324,143	110,914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734	24,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9	1,504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 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 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 资产的账面价值。	未分配利润	(12,083)	(4,514)
	少数股东权益	(6,092)	-
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本集团及本 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 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 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 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 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 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 著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2.59%至 4.90%。

(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单位：千元）

	合并	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639,527	150,291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571,050	135,450
减：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75,139)	-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34)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877	135,450

注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尚未支付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口径未包括续约选择权的因素。在首次执行日确定租赁负债时，对于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约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及本公司将续约期的租赁付款额纳入租赁负债的计算。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